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4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河南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
叉口西北角新闻大厦502室—519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芦苇

你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业务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2月11日受理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4号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有效期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9年2月10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6年2月11日

本决定书已于2026.2.11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冯辉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

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4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河南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
叉口西北角新闻大厦502室—519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芦苇

你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公司业务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4号）。办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将于2026年2月24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（依法需要批准延长的，所需期限将另行告知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6年2月11日

本决定书已于 2026.2.11 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冯辉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